附件1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

致: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

我方郑重做出承诺如下:我方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: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方承诺所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真实、有效，并愿为之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注: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

投标人单位(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(签字）

2024年 月 日